

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二)上午 10:30

貳、地點：本校明德樓 2 樓簡報室

參、主席：林校長○明

紀錄：黃○琴

肆、出席：如簽到表

伍、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會議日期:114 年 10 月 30 日

序號	會議提案事項	提案單位	決議	辦理情形
1	修訂本校學期補考監視教師安排實施辦法(如附件)，提請討論。	教務處	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告實施。

陸、主席報告：

12 月是年終及感恩的季節，感謝大家一年的努力與貢獻，持續寫下我們優質南商的歷史。

一、本校 12/1-12/4 承辦 114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商業類技藝競賽，順利圓滿完成，達到零失錯、零缺失、零爭議的目標，感謝本校全體教職員工、服務志工的努力與辛勤付出，共同完成此項極具挑戰的任務，感謝國教署、所有命題評判委員、家長會、校友會、台南市政府以及企業團體、大學對學校的大力協助。

二、恭喜本校學生參加 114 學年度全國商業類、家事類學生技藝競賽，參加九個職種榮獲四座金手獎、三座優勝，再創佳績。其中第二名及第三名的同學可以直接保送國立科技大學，另外，可以參加為期 12 天的國際體驗參訪活動。

1. 邱○彤同學榮獲「網頁設計」金手獎第二名，指導老師陳○平。
2. 林○婕同學榮獲「職場英文」金手獎第三名，指導老師黃○菁。
3. 楊○慈同學榮獲「平面設計」金手獎第六名，指導老師余○玲。
4. 廖○彤同學榮獲「電腦繪圖」金手獎第八名，指導老師謝○穎。

5. 張○寶同學榮獲「文書處理」優勝第 13 名，指導老師羅○齊。
6. 陳○晴同學榮獲「餐飲服務」優勝第 13 名，指導老師紀○盡。
7. 郭○樺同學榮獲「程式設計」優勝第 19 名，指導老師陳○欽。

感謝所有指導老師及南商團隊這一年的努力、互助、付出與貢獻。感謝國教署、家長會、校友會、旅北校友會及各企業、各大媒體記者對學校的大力支持與鼓勵。

三、中信金融管理學院蔡執行長對我們學校校友製作的影片及辦理技藝及成果的正向回饋：

在全國商業類技藝競賽中，貴校交出令人驕傲的亮眼成績，同學憑藉堅定的毅力、扎實的專業與日復一日的努力，在舞台上綻放光芒，實屬可賀、可喜、可敬。

貴校宣傳片的質感媲美金馬新秀作品，這不僅是創意的展現，更是最動人的詮釋。

希望所有獲獎同學持續以熱情照亮自己的未來，也期待貴校的創意與實力，繼續在全國、在世界的舞台上發光發熱。

四、各項年度計劃也即將關帳，請各計劃承辦及參與處室，能夠盡快進行核銷。

五、11/21-11/26 德國羅拉赫商業高校蒞臨本校進行實體體驗與交流活動，同時簽訂姊妹校合作協議，感謝學務處○婷組長及相關處室同仁的大力協助。

六、11/21 進行家長會新卸任會長交接典禮暨感恩餐會，感謝大家的協助。

七、12/18-12/19 即將進行本學年度校慶及運動大會，相關工作仍需大家的合作與共同完成。

柒、各處室報告：

一、教務處報告：

1. 114 學年度優質化計畫，感謝同仁對計畫的執行與課程的研發，對學校課程發展及學生學習，裨益極大。

(1) 請依照計畫內容與期程，進行成果結報與請購完成。

(2) 114-5-2 SEL 教師社群 12/10(三)14-16 時辦理社會情緒融入教學研習，邀請崇實高工趙○嬋老師蒞校擔任講座，本校 20 位教師參加。

(3) 預計 12/17(三)下午 13-17 時於因材教室辦理優質化 114-1-1 新興科

技、114-1-2 行動科技、114-1-3 素養導向三個子計畫的成果發表，並辦理 HiTeach 手把手 A2 研習歡迎老師們參加。

2. 114 學年度入校陪伴計畫，感謝行動科技教師社群協助完成本學期三次入校活動及計畫經費執行，目前已經完成結報，回函台中科技大學。
3. 近期辦理教師研習活動，歡迎同仁踴躍參加：
 - (1) 114 學年度全英教師社群預計於 12 月 16 日(二)13-15 時辦理「AI 助攻，全英授課更輕鬆」教師研習，邀請高師附中侯○嘉老師擔任講座。
 - (2) 課綱前導計畫廣設科於 12/17 辦理「AI 技術知識教師專業成長研習-生成式 AI 美術設計能力認證」，邀請台南應用科大多媒體動畫系鄧○忻教授擔任講座。
4. 預計 1 月底彙整 114 學年度課綱前導學校第二季成果，以利後續繳交回國教署，請協助執行課綱計畫的處室單位，請盡速將子計畫成果傳給教務處○倩助理，感謝！
5. 高三第 3 次模擬考日期為 12/23-12/24(週二、週三)，請高三導師及任課老師留意並提醒高三學生做充份準備。高三模擬考比照統測，考試時間開始 50 分鐘後才能提早交卷，繳卷後請留置教室內避免影響其他上課班級。
6. 114 年 1 月 26~30 日(週一~週五)辦理寒假高三輔導課，每天 7 節，共計 35 節課。截至 114 年 12 月 12 日統計，高三學生 154 人參加，共開設 6 個班級。(商三甲、商三乙、貿三甲、貿三乙、貿三丙、資三乙)。感謝導師及任教老師協助與幫忙。
7. 114 學年度校內語文競賽已於 11/5(週三)下午第六-七堂辦理舉辦，競賽項目有：國語文字音字形、寫字、作文、國語朗讀、國語演說、閩南語朗讀等項目。錄取前三名學生將代表學校參加 114 年度市長盃語文競賽及 115 年度台南市語文競賽，並感謝總務處支援 7500 元禮品卷發放給獲獎學生以茲鼓勵。
8. 114 學年學生參加英語文能力檢定獎勵辦法已於 10/20(一)上傳於校園公告。委請英文科教師協助鼓勵學生爭取證照，強學生英語能力。本獎勵要點經費由(校園雙語生活化學習計畫、家長會、校友會或其他校內經費)支應。
9. 本學期英文、數學適性分組預計於 12 月下旬召開工作會議，邀請科主任、任課教師參加。

10. 教學組預計於 12 月下旬進行各處室行事曆工作事項填寫，敬請各處室協助。
11. 請請假同仁(職場體驗、課諮師研習、公假、事病假…等)，不論是調課、代課，務必填妥課務單送至教學組(三日前)，以利所遺課務之處理。
12. 本學期期末教學研究會會議議程預計 12 月底送交各科，請各科召開會議議決各討論事項，請於 1/19 前交回會議紀錄。
13. 115 特色招生簡章確認版(國際貿易科、應用英語科、廣告設計科、觀光事業科)，已於 114/12/04 核章送出。
14. 115 年統一入學測驗校內報名期程為 114/11/21(五)至 114/12/11(四)止，高三總人數 529 人，報考人數為 519 人，未報考人數為 10 人(皆請導師與家長聯繫且回報不報考原因)。
15. 畢業校友升學績優獎學金返校領取已調查截止，共計 271 位學生提出申請，每名\$1,000 元，共計\$271,000 元，預計校慶運動會發放(感謝家長會提供此助學金)。
16. 115 學年度高中學科能力測驗及術科測驗報名作業已於 11/11(二)報名及繳費完成，共計 61 名學生參加，學生將於 01/17(六)~01/19(一)進行測驗，相關報名人數如下：

項目	人數
學測	61 人
術科考試	音樂組 1 人、美術組 2 人、體育組 1 人

17. 優質化工作小組於 12/19「114 學年度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校際交流及成果發表會」，本校○真組長教案「茶與酒的藝術」獲選，劉○華老師的 SEL 教案評價相當高，為南商課程創新研發大大付出。
18. 14 學年度第一學期選課期程為 12/29~12/31，只選高一、二下學期彈性學習時間課程及自主學習宣導(簡報如上，表單亦用電子表單，各科教學大綱等等放上來)請課諮師於 12/26 前進行第二次入班宣導，感謝大家! 相關紀錄表亦請於 1/15 前上傳學習歷程平台。
19. 優質化各子計畫承辦單位執行 114 會計年度的經常門及資本門經費煩請於 12/15 之前請購完成。114 年度若同計畫內經費需要流用，請填寫經費流用申請表。

20. 114 年度優質化期中檢核成果空白表件與範例已公告，煩請各子計畫承辦人填入 114 年度 8~12 月執行成果的說明文字、照片及研習辦理問卷統計分析。114 學年度優質化期中成果彙整單位如下：114-1-1 國貿科吳○玲主任&邱○芬主任；114-1-2 陳○君老師；114-1-3 教學組陳○真&實研組林○玲；114-2 實習組；114-3 就業組；114-4 圖書館&學務處；114-5-1 劉○嘉主任& 王○薰主任；114-5-2 商經科陳○德主任，請負責同仁彙整同一子計畫成果後，並且於 115/1/23 之前回寄給實研組(含教案)回傳至 teach7@mail.tncvs.tn.edu.tw，俾利統整，謝謝。
21. 11/26 辦理完資源班高三學生畢業轉銜會暨 IEP 會議。
22. 115 學年度本校集中式特教班服務群課程填報於 12/5 第一次檢視時已全部通過，感謝教學組及實研組鼎力協助。
23. 12/9 大成國中資源班師生參訪綜職科與資源班，已辦理完成。
24. 12/8 完成 115 學年度大專院校身障甄試網路報名及紙本寄送。今年有 8 名身障學生報考。
25. 12/23 綜三甲五名學生參加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 114 年身心障礙者職業探索體驗課程，已取得家長同意書並完成報名。
26. 12/26 下午國教署派員進行本校兩名月薪制學助考核，正努力整理考核資料中。
27. 12/31 將舉行綜職科三班期末 IEP 會議暨綜三畢業轉銜會議，以及資源班高二期末 IEP 暨升學輔導說明會。
28. 本校 113 學年度榮獲教育部高職優質化績優學校，這已是連續第二年獲此殊榮，感謝各處室、各科的付出與努力！

二、學務處報告：

(一) 訓育組：

1. 班聯會將於聖誕節活動週，舉辦「套圈圈抽大獎」遊戲，抽獎活動將在 12/24「聖誕節聯歡活動暨社團成果發表」活動期間，與撒糖果活動一併舉行。感謝校友許○娟老師贊助非常多的布偶，作為抽獎禮品。
2. 114 學年度運動會為 12/18(四)、12/19(五)兩天，12/16(二)下午就會進場架設，預計 12/17(三)各班級就可以利用時間佈置。

(二) 社團活動組

1. 國樂社將於 115/3 將代表台南市於台東縣參加「全國音樂比賽決賽」，報名作業預計於 12/15 前完成。
2. 德國羅拉赫商業學校至校交流活動已圓滿結束。也與德國羅拉赫商業學校正式簽署**姐妹校協議**。此舉不僅為兩校未來長期合作奠定關鍵基礎，更為規劃定期互訪、短期課程交換等多元計畫打開新頁。感謝○榮秘書、○和主任、○真組長、○祥組長、○柔主任、英文科、數學科、自然科、藝能科、體育科、應英科、國貿科老師們及各處室的協助。

(三) 衛保組

1. 115 年關懷生命計畫已於 11 月 24 日(一)提出申請。
2. 114 學年度商業類技藝競賽已於 12 月 1 日至 4 日舉行，感謝學生志工、永祥組長、輔導處、總務處及全校師生協助維持南商整潔校園環境。
3. 114 年環境教育 4 小時將於 12 月 31 日前完成提報。
4. 114 校園公費流感疫苗已於 11 月 14 日完成施打，學生在校施打率為 61.02 % ；教職員部分施打人數為 77 人。
5. 115 年非公費流感疫苗施打意願調查將於 12 月 19 日(五)截止，統計造冊後提報國教署，並於 115 年 10~12 月施打疫苗。
6. 回收室週三 9:50~10:10、週五 15:00~15:10 開放資源回收，請師長做好資源回收分類，以身作則共同創造美好教育環境及美麗校園。

(四) 生輔組

1. 依國教署函示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審查意見，修訂辦法如附件，提請行政會議暨校務會議核示。
2. 運動會期間實施樓層管制，除午餐及午休時段外，其餘時間將關閉各樓梯鐵捲門，限制學生進入教學區。若學生因特殊情況確需上樓，則由師長協助確認需求並陪同解鎖電梯，方可進入樓層。
3. 11 月校安通報案件有 4 件，分類如下：

校園性平	校園霸凌	自殺自傷	運動傷害
1	1	1	1

(五) 體育組

1. 本校游泳隊參加臺南市 114 年中等學校聯合運動會表現亮眼，在高中職女子組應二甲王○芝同學榮獲 200 公尺自由式第一名、100 公尺仰式第一名，賀二乙曹○茵同學榮獲 100 公尺自由式第一名，廣一甲張○琰同學榮獲 100 公尺自由式第 3 名、200 公尺自由式第 3 名、100 公尺蛙式第 4 名，另外應三乙陳○詮同學參加高中職男子組也榮獲 50 公尺自由式第 6 名的佳績。
2. 本校舉重隊參加臺南市 114 年中等學校聯合運動會表現不俗，觀三乙葉○慶同學參加高男組舉重 71 公斤級獲得第 1 名，廣三乙柯○志同學參加高男組舉重 94 公斤級獲得第 1 名。
3. 本校桌球隊觀三乙劉○婕同學參加臺南市 114 年中等學校聯合運動會桌球賽事，也榮獲高女組單打第 2 名的殊榮。
4. 運動會工作執掌表及活動時間表(如附檔)。

三、總務處報告：

1. 請各處室同仁儘速將 114 年度公文辦理結案並送存歸檔。
2. 待辦公文統計截至 11/30 止，已逾辦理期限未結案件，共計 41 件(內含已申請展期 1 件)，請各位同仁注意公文的時效性，以免公文逾期。

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114年11月份公文時效統計明細清單
一般公文

製表時間：114/12/02

承辦單位	本月應辦公文總數				本月份已結案件統計										待辦件數統計							
	(1) 本月份 新收件數	(2) 截至 上月 待辦件數	(3) 本月 創簽 稿數	(4) 應辦公 文件數 (1+2+3)	發文(含創稿)						辦結				(12/4) 辦結件 數百分 比	(13) 待辦 件數 (4-12)	(14) 未逾 限待 辦件 數	(15) 未逾 限待 辦件 數 百分 比	(16) 已逾 限待 辦件 數 (展期)	(17) 已逾 限待 辦件 數 百分 比		
					6日 以內 發文 件數 (5)	% (5/8)	6日 至 30日 發文 件數 (6)	% (6/8)	30日 以內 發文 件數 (7)	% (7/8)	(8) 發文 件數 (5+6+7)	(9) 發文 平均 日數	(10) 收文 存查 件數	(11) 創簽 件數							(12) 辦結公 文合計 (8+10+11)	
上月總計	965	148	150	1263	97	98.98	1	1.02	0	0.0	98	1.47	960	56	1114	88.2	149	11.8	131	10.37	18 (1)	1.43
總計	845	149	120	1114	80	97.56	1	1.22	1	1.22	82	2.42	807	57	946	84.92	168	15.08	127	11.4	41 (1)	3.68
校長室	0	0	2	2	2	100.0	0	0.0	0	0.0	2	1.0	0	0	2	100.0	0	0.0	0	0.0	0	0.0
秘書室	37	0	3	40	2	100.0	0	0.0	0	0.0	2	0.5	37	1	40	100.0	0	0.0	0	0.0	0	0.0
教務處	262	62	13	337	10	100.0	0	0.0	0	0.0	10	1.55	301	4	315	93.47	22	6.53	19	5.64	3 (1)	0.89
學務處	180	36	31	247	20	95.24	0	0.0	1	4.76	21	4.05	136	13	170	68.83	77	31.17	47	19.03	30 (0)	12.15
總務處	87	17	27	131	24	96.0	1	4.0	0	0.0	25	1.98	73	16	114	87.02	17	12.98	13	9.92	4 (0)	3.05
實習處	108	18	31	157	17	100.0	0	0.0	0	0.0	17	2.12	95	17	129	82.17	28	17.83	25	15.92	3 (0)	1.91
圖書館	26	3	2	31	0	0.0	0	0.0	0	0.0	0	0.0	25	0	25	80.65	6	19.35	6	19.35	0 (0)	0.0
輔導處	4	2	1	7	0	0.0	0	0.0	0	0.0	0	0.0	5	2	7	100.0	0	0.0	0	0.0	0 (0)	0.0
進修部	12	3	4	19	1	100.0	0	0.0	0	0.0	1	5.0	13	2	16	84.21	3	15.79	3	15.79	0 (0)	0.0
人事室	111	7	3	121	2	100.0	0	0.0	0	0.0	2	1.0	106	1	109	90.08	12	9.92	12	9.92	0 (0)	0.0
主計室	15	1	1	17	0	0.0	0	0.0	0	0.0	0	0.0	15	1	16	94.12	1	5.88	1	5.88	0 (0)	0.0
空院	0	0	2	2	2	100.0	0	0.0	0	0.0	2	1.25	0	0	2	100.0	0	0.0	0	0.0	0 (0)	0.0
教師會	2	0	0	2	0	0.0	0	0.0	0	0.0	0	0.0	1	0	1	50.0	1	50.0	1	50.0	0 (0)	0.0
合作社	1	0	0	1	0	0.0	0	0.0	0	0.0	0	0.0	0	0	0	0.0	1	100.0	0	0.0	1 (0)	100.0
教官室	0	0	0	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	0	0.0	0	0.0	0	0.0	0 (0)	0.0

3. 115/1/20 召開本學期期末校務會議，相關「會議議程」及「提案討論」須於開會七日前公告週知，敬請各處室於 1/6 前 e-mail 至文書組信箱以利彙整，謝謝。
4. 技藝競賽期間為服務參賽師生購入之一桶 20 公升桶裝水還有數箱，若校內辦理研習或活動，可詢問總務處領用。
5. 因應技藝競賽的到來，學校進行大量必要的修繕及清潔，在整理過程中也發現，有些大型廢棄物是採購新品留下的包材、棧板或是汰舊下來不可回收廢品，請各單位若有大型廢棄物不知如何處理，應事先詢問總務處或衛保組，做以下處理，請勿隨處丟棄造成校園環境危害：

廢棄物屬性	產生廢棄物單位，處理方式
可回收	跟衛保組借鑰匙，送至回收室
不可回收但可丟入垃圾子母車由清潔隊載走	丟至垃圾子母車，若為大型廢棄物需拆解，可請總務處協助，但不應直接丟在子母車旁而未先知會總務處或衛保組。
不可回收但清潔隊也不收	<p>採購新品時即請廠商將舊品順便收走</p> 

6. 校園修繕工程：

工程名稱	主要地點及項目
1. 資訊館、誠信樓屋頂加裝防水屋頂	1. 114/10/1 完成招標。10/21 開工，工期為 60 個日曆天。 2. 目前鋼構在工廠加工，預計 12/15 進場組立。
2. 融園平台、司令臺修繕工程	12/26 召開施工協調會，預計 115/1/2 開工。

7. 活化資產方面：

(1) 本校實習土地標租案，得標廠商將進行餐飲販賣及停車場的複合式經營，現已取得停車場執照並開始收費，賣場建照尚在申請中。廠商開始營運後，本校即可開始收租金。

(2) 新建實習大樓 1F 101 及 102 教室重新上架標租，近日將召開評選會議。

(3) 體育館標租案，承租廠商基於營業成本及收益考量，來函告知將於 115/1/1 起，調整營業時間如下，本校函復廠商應善盡營業經營者之立場，除公告周知外，並通知會員及消費者，以顧全消費者權益，避免客訴影響商譽。

週一至週五下午 14:00-22:00

週六、日：上午 8:00-下午 22:00

(4) 實習旅館標租案由「子曰文旅有限公司」取得標租，目前正積極整修中。

8. 各單位若要使用場地辦理活動，除線上系統登記外，亦請至總務處填寫借用申請單以利呈核並收費。校園外借場地列表如附件。校內同仁若假日要到校借用場館、教室，亦請到總務處填寫借用申請。

校園外借場地總表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2/14 光電籃球場 上午-建興國中 下午-南大附小 操場-熱舞社迎新				12/18 校 慶運動 會	12/19 校慶運 動會	12/20 光電籃球場-變色龍 8:00-12:00 綜合大樓-多益測驗 誠信樓禮堂-幼芽幼 兒園活動
12/21 明德樓-空院 光電籃球場 上午-建興國中 下午-南大附小						12/27 光電籃球場-變色龍 8:00-12:00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2/28 綜合大樓-多益測驗 光電籃球場 上午-建興國中 下午-南大附小						1/3 綜合大樓-全民英檢
1/4 明德樓-空院						1/10 光電籃球場-變色龍 8:00-12:00
1/11 綜合大樓-多益測驗						1/17 光電籃球場-變色龍 8:00-12:00
1/18						1/24 光電籃球場-變色龍 8:00-12:00
1/25 綜合大樓-多益測驗						1/31 光電籃球場-變色龍 8:00-12:00
	2/2-2/6 應一甲多益 檢定班					2/7 光電籃球場-變色龍 8:00-12:00
2/8 綜合大樓-多益測驗						3/7 光電籃球場-變色龍 8:00-12:00
						3/14 光電籃球場-變色龍 8:00-12:00
						3/21 光電籃球場-變色龍 8:00-12:00
						3/28 光電籃球場-變色龍 8:00-12:00
3/29 綜合大樓-多益測驗						4/11 特招術科測驗
						4/18 光電籃球場-變色龍 8:00-12:00
						4/25 統測
4/26 統測						
						5/9 光電籃球場-變色龍 8:00-12:00
						5/23 光電籃球場-變色龍 8:00-12:00
						5/30 光電籃球場-變色龍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8:00-12:00
5/31 綜合大樓-多益測驗						6/6 光電籃球場-變色龍 8:00-12:00
						6/13 光電籃球場-變色龍 8:00-12:00
						6/20 光電籃球場-變色龍 8:00-12:00
						6/27 光電籃球場-變色龍 8:00-12:00
6/28 綜合大樓-多益測驗						
7/26 綜合大樓-多益測驗						
8/30 綜合大樓-多益測驗						

四、實習處報告：

1.114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商業類技藝競賽及家事類技藝競賽成果豐碩，再創佳績，榮獲四座金手獎及三座優勝。感謝各職種指導老師近一年來的辛勤指導。

職 種	班 級	姓 名	名 次	獎 項	指 導 教 師	參 賽 人 數
網頁設計	資三乙	邱○彤	第2名	金手獎	陳○平	30人
職場英文	貿三甲	林○婕	第3名	金手獎	黃○菁	47人
平面設計	廣三甲	楊○慈	第6名	金手獎	余○玲	70人
電腦繪圖	廣三甲	廖○彤	第8名	金手獎	謝○穎	71人
文書處理	資三乙	張○寶	第13名	優 勝	羅○齊	85人
餐飲服務	觀三乙	陳○晴	第13名	優 勝	紀○盡	43人
程式設計	資三乙	郭○樺	第19名	優 勝	張○欽	42人

全體參賽師生依照本校技藝競賽指導老師暨選手遴選獎勵辦法，發予獎金並敘獎，感謝校友會贊助。

2. 均質化於12月2日(二)於本校光電球場辦理適性入學博覽會，感謝臺南一中、光華高中、六信高中、臺南海事、長榮女中、南英商工、華德工家共襄盛舉。吸引來自大成國中、中山國中、民德國中及崇明國中師生前來參觀。感謝林○妘老師、吳○蓉老師及何○諺老師協助國中生參訪及本校設攤活動。

3. 114 學年度前導校內商管群專題實作及創意競賽收件期間為 12 月 15 日至 22 日，請商管群各科依科內初賽獲獎作品推薦組別參加校內商管群競賽。報名表需由指導老師及科主任核章，方得報名參賽。
4. 114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商業類技藝競賽已辦理完畢，將於 12 月 23 日（二）10:10 於本校第一會議室召開檢討會議。
5. 將於 115 年 1 月 8 日前將各職種獲獎學生資料整理轉寄給招策會，供技優保送及甄選使用。
6. 近期檢定開考內容如下

檢定日期	檢定內容	
01/03(六)	全民英檢初級(全校教室)	
01/24(六)	全國技術士 114 年 第三梯次	電腦軟體應用 乙級
01/24(六)至 01/26(一)		印前製程-PC 乙級
01/28(三)至 01/31(六)		印前製程-圖文組版 PC 丙級
02/04(三)至 02/05(四)		會計事務-資訊 丙級
02/06(五)至 02/08(日)		會計事務-資訊 乙級
2/21(六)至 2/23(一)、2/27(五)至/28(六)		視覺傳達設計-插畫 PC 乙級

7. 114 年 12 月 17 日(一)至 12 月 19 日(三)報名 115 年度會計專業認證，於 115 年 4 月 11 日(六)考試。
8. 115 年度第 12 屆商教會商業管理能力檢定將於 115 年 3 月 21 日（六）舉行，校內報名期間至 12 月 12 日止，請各科鼓勵學生踴躍參加。
9. 114 年 12 月 23 日(二)14:00 召開 115 年度在校生商業類丙級專案技能檢定【澎南分區】第 1 次分區工作協調會。
10. 114 年 01 月 26 日(一)至 30 日(五)或 02 月 02 日(一)至 05 日(五)開設 115 年度寒假視覺傳達設計乙級檢定輔導班，感謝廣設科-○穎老師的協助幫忙。
11. 114 年 01 月 26 日(一)至 30 日(五)開設 115 年度寒假電腦軟體應用丙級檢定輔導班，感謝○晶老師的協助幫忙。
12. 12 月 17 日(三)18:30 於銀座日本料理召開臺南市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校友會第 21 屆第 4 次理監事會議。
13. 01 月 01 日(四)09:00 於本校誠信樓禮堂召開臺南市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校友會 115 年度會員大會，謝謝各處室的協助幫忙。

各科報告

商經科：

1. 已於 10/29(三)完成商二校外職場參訪活動。感謝導師林○惠老師、李○娟老師及李○梅老師協助帶隊。
2. 本校商管群參加 114 年度金融知識線上競賽活動獲得學校推動成效獎第二名、何○諺老師獲得最佳領隊獎第一名，商一甲同學進入決賽。感謝本科所有老師的用心指導及國貿科、會計科教師共同推動參與。
3. 本科商三丙陳○佳、李○霖、吳○晴及商二丙徐○萱、葉○琦同學，參加高雄科大專題比賽，獲得卓越獎，感謝洪○怡/何○諺老師用心指導。
4. 本科商二丙葉芷琦同學，作品名稱：死來臨前請抓住我，參加 1141010 梯次閱讀心得寫作比賽，獲得優等，感謝陳○安老師指導。
5. 商經科二年級多元選修的理財金流應用，進行業師協同教學計畫，講師宏倡文教有限公司林揮勝專案經理，感謝黃○琴老師的協助。
6. 11/19 完成職場社會情緒學習融入教學的牌卡研習活動，感謝慈恩心理治療所潘○靜講師到校指導，同仁的參與。
7. 11/25 完成 SEL 融入教學的教學觀課和觀課後會議，感謝劉○華老師的協助
8. SEL 融入教學社群舉辦”社會情緒學習在校園：教師賦能與課程融入”，邀請崇實高工輔導老師趙○嬋老師，時間：114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三）14:10-17:30，地點：雙語教室，歡迎老師踴躍參加。

國貿科：

1. 貿三甲林宇婕參加 114 年商業技藝競賽職場英文職種榮獲金手獎第三名，感謝同學的堅持與投入及黃○菁老師的指導。
2. 中學生網站第 114015 梯次小論文比賽，國貿科計有兩組學生榮獲特優、四組學生榮獲優等、八組學生榮獲甲等，感謝馮○鳳老師、李○穎老師、吳○蓉老師及林○玲老師的辛勤指導。

等次	班級	作者			指導老師	指導老師
特優	貿三丙	鄧○珊	蔣○瑄	謝○妍	馮○鳳	李○穎
特優	貿三丁	翁○瑄	蔡○岑		吳○蓉	林○玲
優等	貿三甲	方○雅	葉○姿	吳○綾	馮○鳳	李○穎
優等	貿三甲	陳○玲	王○婷	劉○綺	馮○鳳	李○穎
優等	貿三丙	吳○涵	洪○涵	溫○甯	馮○鳳	李○穎
優等	貿三丁	劉○均	黃○昱	董○廷	吳○蓉	林○玲
甲等	貿三甲	蔡○郁	吳○純	李○廩	李○穎	馮○鳳

甲等	貿三甲	沈○宸	王○甯		李○穎	馮○鳳
甲等	貿三甲	歐○妍	林○庠	鄭○瑄	李○穎	馮○鳳
甲等	貿三乙	王○晴	吳○萱	鄭○馨	吳○蓉	
甲等	貿三丙	陳○雯	鄭○妘	吳○恬	李○穎	馮○鳳
甲等	貿三丁	余○家	程○溱		吳○蓉	林○玲
甲等	貿三丁	楊○煊	翁○容		吳○蓉	林○玲
甲等	貿三丁	龍○安	蘇○墨	許○婕	吳○蓉	林○玲

- 本校國貿科、商經科、會計科推動 114 年度「金融知識奧林匹克競賽」榮獲學校推動成效獎第二名獎金 15,000 元，何○諺老師榮獲「最佳領隊第一名」，貿二乙曹○茵、趙○蒨、黃○蓁於 11 月 9 日參加實體決賽，感謝○諺老師帶隊參加。
- 11/7(五)辦理「新興科技綠能 ESG」學生參訪沙崙綠能科技示範場域活動，帶領國貿科三年級修習企業 ESG 應用課程之學生進行體驗參訪活動，感謝邱○芬主任及吳○蓉老師帶隊參加。
- 「新興科技綠能 ESG」預計於 11/21(五)10:00-11:00 辦理公開觀課、議課及 12/12(五) 12:00-15:00 辦理第二次諮詢會議。

會計科：

- 已於 11/4(二)完成會二甲、會一甲職場參觀，感謝葉○忠老師及李○甄老師協助帶隊前往。
- 本校商管群參加 114 年度金融知識線上競賽活動獲得學校推動成效獎第二名、何宗諺老師獲得最佳領隊獎第一名，學生參加團體組入圍實體決賽兩組。感謝本科洪○琴老師、李○甄老師及國貿科、商經科教師共同推動參與。
- 本科學生參加各項比賽獲獎名單如下，感謝老師用心指導。
 - 1141015 梯次小論文比賽

班級	作者	作品名稱	獎項	指導老師
會三甲	翁○好 蔡○夫 林○柔	「榕」習台南文化—用數位創新重現文化資產的活力	優等	吳○凱老師 張○真老師
會三甲	張○佳 李○緯 吳○萱	讓你「粉」開心—解救粉圓行銷計劃	甲等	張○真老師 吳○凱老師
會三甲	賴○縉 曾○豪 方○涵	「吾」時「吾」刻的想你—分析及探討「吾庵食業」經營改善策略	甲等	張○真老師 吳○凱老師
會三甲	鍾○岑 黃○縉 王○鈞	阿姘的手作—分析探討手工藝品行銷策略與未來發展	甲等	張○真老師 吳○凱老師

(2) 1141010 梯次閱讀心得寫作比賽優等：

作品名稱：料理人生 作者：會二甲邱○毓 感謝陳○安老師指導

4. 「門市經務職場英語文」社群擬舉辦「淺談金融服務業職場英文溝通技巧」，時間:12/12(五)13:10~15:10，地點:圖書館三樓大閱覽室，歡迎老師踴躍參加。
5. 擬舉辦「新零售專家」遊戲式學習系統教育訓練，以便利商店的經營為教學核心，模擬目前零售店鋪經營實況，時間:12/17(三)14:00~17:30，地點:電腦教室 4，歡迎老師踴躍參加。
6. 114 學年度寒假前往金玉堂業界實習學生名單已甄選完畢，共計三梯次 15 人，預計於 115/1/6 辦理職前講習。

資處科：

1. 資處科參加 114 年商業技藝競賽，共參加網頁設計、文書處理、程式設計三個職種，其中網頁設計選手資三乙邱○彤同學獲得金手獎第二名，文書處理選手資三乙張○寶同學獲得優勝第十三名，程式設計選手資三乙郭○樺同學獲得優勝第十九名。感謝同學的努力與老師的指導
2. 資處科參加 114 年資訊月資訊應用技能競賽，榮獲佳績，其中，全國商用專業編輯選手資三乙張○寶同學獲得優勝第八名，全國程式語言 Python 組選手資三乙郭○樺同學獲得優勝第十一名。感謝同學的努力與老師的指導。

應英科：

1. 恭喜賀三甲林○婕獲得全國商業類技藝競賽職場英文金手獎第 3 名，感謝黃○菁老師辛勤指導。
2. 恭喜應二甲吳○頤參加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職場英語演講比賽榮獲佳作，感謝劉詩○科主任辛勤指導。
3. 應英科將於 114 年 12 月 22-29 日開始校內專題實作競賽收件，評審結果預計於 115 年 1 月 9 日公告，將選出優秀作品代表學校參加群科複賽。
4. 執行 114 學年度提升學生職場英語文能力體驗課程學習活動計畫，預計於 115 年 2 月 2 日(一)至 2 月 6 日(五) 13:00~17:00 辦理寒假多益檢定班，相關資訊將於近期公告於學校網站，歡迎各科學生報名參加。
5. 執行 114 學年度優質化計畫，應英科將於 114 年 12 月 15 日(一)10:10~12:00 辦

理「行銷英語講座」，歡迎各科老師參加，地點為圖書館3樓大閱讀區。

觀光科：

1. 觀光科預計於 114/12/11(五)9:00~12:00 於本校視廳教室辦理校內專題初賽，於初賽結果評選出優秀作品代表學校參加群科複賽。
2. 觀光科同學於 114/12/5 參加崑山科大「第六屆 K cup 國際咖啡挑戰賽」榮獲佳績，觀二乙沈○萍榮獲咖啡拉花優勝；觀二乙應○安榮獲手沖咖啡優勝，感謝劉○華老師辛勤指導。
3. 觀三乙陳○晴同學獲得全國家事類技藝競賽餐飲務優勝第 13 名。
4. 觀光科學生參加 1141015 梯次中學生小論文比賽獲獎名單如下，感謝老師用心指導。

班級	作者	作品名稱	獎項	指導老師
觀三乙	林○蓁 吳○絮 何○蓁	「中藥」與你在三百年前的「十字街口」相遇	甲等	陳○真 劉○華
觀三甲	陳○萱 許○禎 王○鴻	「漁」你同行，「謎」醉七股-七村爭奪戰，探討七股地區漁電共生議題結合桌遊之可行性	優等	林○蝶 廖○智
觀三乙	尤○媿 許○銓 吳○萱	數位「歷」世代，「虛擬」一起 優等來參與-探討以原創 Vtuber 擔任中西區公所推廣大使之可能性	優等	陳○真 劉○華

廣設科：

1. 114 年學年度廣設科辦理業師協同計畫，邀請業界工業設計師-顏○峰於廣三甲乙專題實作課程進行相關專題教學，協同期間 10 月 14 日至 12 月 16 日共計 24 節。
2. 114 年 12 月 27 日 09:00-16:00，辦理「AI 技術知識教師專業成長研習-生成式 AI 美術設計能力認證」專題講座，邀請台南應用科大多媒體動畫系鄧○忻教授「生成式 AI 美術設計應用」課程。
3. 114 年 10 月 16 日，廣設科代表學生參加「114 學年度臺南市學生美術比賽」美術班組，再創佳績，勇奪臺南市學校得獎項數量之冠，全校共計 23 件作品得獎，其中榮獲平面設計、西畫、漫畫及書法包辦南市前三名，感謝本科莫○賓、李○毅、劉○廷、謝○穎、余○玲教師及秘書張○榮協助辛苦指導。

臺南高商 114年度臺南市學生美術比賽 得獎名單

西畫類	書法類	平面設計類	漫畫類	版畫類	水墨類
第三名 廣二丙 吳乃綺 <small>指導老師：張家榮 秘書</small>	第二名 廣三甲 吳怡鈞 <small>指導老師：張家榮 秘書</small> 第三名 廣三甲 吳佩綺 <small>指導老師：張家榮 秘書</small> 佳作 廣三甲 呂雅茹 <small>指導老師：張家榮 秘書</small>	第二名 廣二乙 謝咏庭 <small>指導老師：謝賢穎 老師</small> 第二名 廣二乙 柯杏露 <small>指導老師：謝賢穎 老師</small> 第三名 廣二乙 陳玉娟 <small>指導老師：謝賢穎 老師</small> 佳作 廣二甲 王敏茹 <small>指導老師：李冠毅 老師</small> 佳作 廣二乙 王玟媛 <small>指導老師：謝賢穎 老師</small>	第二名 廣二甲 沈冠霖 <small>指導老師：余佩玲 老師</small> 第三名 廣二甲 周柏勛 <small>指導老師：余佩玲 老師</small> 第三名 廣一甲 施俊羽 <small>指導老師：劉淑廷 老師</small> 佳作 廣一乙 陳柏翔 <small>指導老師：劉淑廷 老師</small> 佳作 廣一甲 林香綺 <small>指導老師：劉淑廷 老師</small> 佳作 廣二乙 蘇俞穎 <small>指導老師：余佩玲 老師</small> 佳作 廣一甲 黃宥瑾 <small>指導老師：劉淑廷 老師</small> 佳作 廣一丁 蔡怡廷	佳作 廣二甲 林禾臻 <small>指導老師：莫嘉賓 老師</small> 佳作 廣三甲 李宇璇 <small>指導老師：莫嘉賓 老師</small> 佳作 廣二乙 梁正齊 <small>指導老師：莫嘉賓 老師</small>	第三名 廣二乙 蔡函育 第三名 廣三甲 吳怡鈞 <small>指導老師：莫嘉賓 老師</small> 第三名 廣二丙 吳乃綺

感謝 莫嘉賓老師、張家榮秘書、李冠毅老師、謝賢穎老師、余佩玲老師、劉淑廷老師 **辛勤指導**

國立臺南高商 全體師生 全賀

- 114年11月25日廣設科榮獲114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各項殊榮：計有廣二甲-周○勛-漫畫類榮獲全國優等，全國競賽實屬不易，感謝余○玲教師辛苦指導。
- 114年全國商業類科技藝競賽，廣三甲廖○彤榮獲電腦繪圖組金手獎全國第8名，感謝謝○穎教師辛苦指導，廣三甲楊○慈同學榮獲平面設計金手獎全國第6名，感謝謝余○玲師辛苦指導。
- 114年12月16日-22日辦理廣告設計科三年級專題製作展，廣三甲乙二班共計20組作品展出，感謝本次專題指導教師陳○伶老師、李○毅老師、劉○廷老師及科內教師同仁共同協助指導策展。
- 廣二甲江○諾同學參加超越自己幸福繪愛學習障礙者聯合畫展，作品獲得優選及佳作，感謝科上教師辛苦指導。
- 114年11月22日廣設科專題各組參加2025超夢大賞得獎名單：
 - 產品暨立體造型設計類-優選：吳○綺、呂○茹、馬○好，感謝指導老師陳○伶。
 - 產品暨立體造型設計類-優選：李○婕、孫○睿、陳○妍、陳○怡，感謝指導老師李○毅。
 - ACG 創意角色設計類-銀獎：楊○蕎，感謝指導老師謝○穎。
 - ACG 創意角色設計類-優選：潘○姿，感謝指導老師徐○能。
 - ACG 創意角色設計類-優選：陳○玉娟、黃○葳、李○歆，感謝指導老師謝○穎。
 - ACG 創意角色設計類-佳作：黃○容，感謝指導老師徐○能。

ACG 創意角色設計類-佳作：黃○綺、林○瑄、陳○瑄、張○綺，感謝指導老師陳○伶。

- 114 年 12 月 16 日(二)上午辦理廣設科高三專題製作期校外終審，邀請南台科大陳○正教授及台南應用科大多媒體動畫系鄧○炘教授擔任評審與相關指導，感謝專題製作教師陳○伶老師、劉○廷老師、李○毅主任、徐○能組長及孫○和主任、余○玲老師、謝○穎老師協助指導。

餐飲科：

1. 114 學年第一學期 12 月創意料理實作課程業師計畫，由姚○發師傅授課，於 12/8，參與班級為進餐三甲。
2. 114 學年第一學期 12 月中西式點心實作課程業師計畫，由高○鍵師傅授課，於 12/8，參與班級為進觀三甲。
3. 進觀二甲職場體驗於 114 年 11 月 05 日順利完成，感謝導師○倫師的協助。
4. 進餐二甲校外參訪於 114 年 11 月 05 日順利完成，感謝導師○妘師的協助。

五、圖書館報告：

- 114 年 12 月 8 日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小論文寫作比賽 1141015 梯次成績計有商業類及餐旅類 2 篇特優、7 篇優等及 13 篇甲等，總計 22 篇得獎，感謝陳○真組長、林○玲組長、吳○凱組長、張○欽主任、劉○華教師、洪○珠教師、李○穎教師、馮○鳳教師、林○嫻教師、張○真教師、廖○智教師、何○諺教師及吳○蓉教師等辛苦指導；得獎名單如下：

1141015 梯次中學生小論文寫作競賽得獎名單							
類別	班級	作者 1	作者 2	作者 3	第次	指導老師	指導老師
商業類	貿三丙	鄧○珊	蔣○瑄	謝○妍	特優	馮○鳳	李○穎
商業類	貿三丁	翁○瑄	蔡○岑		特優	吳○蓉	林○玲
商業類	貿三甲	方○雅	葉○姿	吳○綾	優等	馮○鳳	李○穎
商業類	貿三甲	陳○玲	王○婷	劉○綺	優等	馮○鳳	李○穎
商業類	貿三丙	吳○涵	洪○涵	溫○甯	優等	馮○鳳	李○穎
商業類	貿三丁	劉○均	黃○昱	董○廷	優等	吳○蓉	林○玲
商業類	會三甲	翁○好	林○柔	蔡○夫	優等	吳○凱	張○真
餐旅類	觀三甲	陳○萱	許○禎	王○鴻	優等	林○嫻	廖○智
餐旅類	觀三乙	尤○媿	許○銓	吳○萱	優等	陳○真	劉○華

商業類	商三丙	鍾○潏	鄭○庭	黃○涵	甲等	洪○珠	何○諺
商業類	貿三甲	蔡○郁	吳○純	李○廩	甲等	馮○鳳	李○穎
商業類	貿三甲	沈○宸	王○甯		甲等	馮○鳳	李○穎
商業類	貿三甲	歐○妍	林○庠	鄭○瑄	甲等	馮○鳳	李○穎
商業類	貿三乙	王○晴	吳○萱	鄭○馨	甲等	吳○蓉	
商業類	貿三丙	陳○雯	鄭○姝	吳○恬	甲等	馮○鳳	李○穎
商業類	貿三丁	余○家	程○溱		甲等	吳○蓉	林○玲
商業類	貿三丁	楊○煊	翁○容		甲等	吳○蓉	林○玲
商業類	貿三丁	龍○安	蘇○墨	許○縉	甲等	吳○蓉	林○玲
商業類	會三甲	張○佳	李○緯	吳○萱	甲等	張○真	吳○凱
商業類	會三甲	賴○縉	曾○豪	方○涵	甲等	張○真	吳○凱
商業類	資三甲	徐○茜	江○好	王○榆	甲等	張○欽	
餐旅類	觀三乙	林○蓁	吳○絮	何○蓁	甲等	陳○真	劉○

2. 114 年 12 月 8 日全國高級中等學校閱讀心得寫作比賽 1141009 梯次成績計有 2 篇優等及 3 篇甲等，感謝李○雯主任、張簡○燕教師、陳○安教師及鄭○晴教師等辛苦指導；得獎名單如下：

1141009 梯次中學生閱讀心得寫作競賽得獎名單				
班級	姓名	作品標題	等次	指導教師
商二丙	葉○綺	死限來臨前請抓住我	優等	陳○安
會二甲	邱○毓	料理人生	優等	陳○安
觀一乙	吳○澄	如何活得自由：阿德勒三大理論	甲等	鄭○晴
商二丙	梁○莚	法律原來離我這麼	甲等	李○雯
資二乙	杜○瞳	心理諮商是一場主動成長之旅	甲等	張簡○燕

3. 1141015 梯次及 1141009 梯次共計協助評審 95 篇小論文及 65 篇閱讀心得寫作，感謝陳○德主任、孫○和主任及何○諺教師協助負責擔任評審工作相關事宜。

4. 114 年 12 月 9 日孫聖和主任參加南一中協作共好計畫專業諮詢會議。

5. 預計 114 年 12 月 23、24 日辦理本校 114 學年度上學期自主學習計畫期末成果發表與校外諮詢，邀請南台科大黃○媛教授及南應大陳○智教師擔任評審及講座諮詢專家。

◎讀者服務組

1. 114/12 月新書共計 50 冊已全數上架，讀者可上圖書館館藏系統查詢及借閱。
2. 114/11/17-115/1/17 線上電子書 AI 學習主題:AI 上線--未來生活啟動中，請多加利用借閱。
3. 請全校師生多加利用圖書館資源、借閱藏書，但同時也別忘記要準時還書，以免影響他人借閱權益。
4.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閱讀排行榜競賽比賽時間計算至 12/15 日截止，本學期借閱數個人採(不分年級)進行排行榜排名並取前五名(借閱數達 50 冊以上並同時繳交好書推薦小卡及閱讀心得寫作一篇)頒發獎狀以資鼓勵。

◎資媒組

1. 日前機房冷氣管路損毀尚待維修，另一隔間內置放不斷電系統設備之空間溫度較高，廠商建議加裝冷卻設備以維持不斷電系統電池之使用效率，以上費用請廠商估價，兩台冷氣加上管路維修共需\$80,266。
2. 技藝競賽期間有調整網路相關設定，若處室有無法正常上網之情事，再煩請通知資媒組以排查狀況。
3. 近日社交工程演練已開始，若公務信箱收到非公務之信件，請立即將信件移除，勿開啟信件或點開附檔。
4. 重要資料請記得備份，以免電腦損壞造成資料遺失。
5. 軟體請定期檢視並更新，有安裝 7-zip(壓縮軟體)者請務必更新其版本至 25.01。

六、輔導處報告：

1. 11/08 家長日活動家長出席人數統計，高一 169 位、高二 63 位、高三 71 位，共 303 位家長參與。各班協助的學生已登錄獎懲系統審核。家長日活動順利完成，感謝行政同仁與導師的協助，需各處室回覆事項請參閱下表。

班級(導師)	意見或提問
商一乙(高○能)	成績單是否能改成用寄的
應二乙(陳○華)	建議學校推行應外科多益相關檢定，融入課程中，並輔導學生參與檢定。
應三甲(蔡○庭)	能否開放一個自修空間讓學測讀書？

2. 穩定就學計劃多元彈性課程 B，主題為「心理師帶你好好休息」，於 12/11、01/08 辦理，共有 6 位高二學生報名參與。課程預計藉由練習放鬆與紓壓技巧，學習聰明休息方法，以更好的因應忙碌校園生活中的挑戰，調適身心。
3. 12/22(一)13:10-15:00 邀請台灣師大教心系鄭○英博士進行線上個案研討會，提升校內輔導人員輔導策略效能
4. 因應任課教師提出詢問特殊選才面試模擬與指導，故分別安排商三乙黃生臺北市立大學行銷與管理學系、廣三乙楊生國立台灣體育大學適應體育學系場次，特邀請南台科大行銷系黃○媛教授、感謝洪○凱老師、鄭○心老師協助學生練習及指導。

七、進修部報告：

1. 教務組已於 11/20 完成 115 年度進修部課程計畫線上填報，填報結果訂於 12/12-25 公告檢視結果與填報修正。
2. 本學期進修部推派兩位老師參加課諮師研習，分別為商經科鄭○伊老師及英文科朱○美老師，兩位老師已於 11/17-18 完成實體研習培訓。
3. 進修部開學學生數 116 人，至 12 月異動學生為：3 人放棄學籍，1 人休學。
4. 德育初評 60 分以下學生共計 15 位，依其缺況情形約談輔導。
5. 114 學年度寒假辦理轉學考，於 1/2 公告簡章，1/21 (三)-1/23 (五) 接受報名，1/27 (二) 考試，本次轉學考招收一、二年級轉學生。
6. 獎助學金：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助學金已撥款到校，共 3 人符合資格申請發放。
7. 適性轉科：114 學年度一年級適性轉科，進修部無同學申請，日間部無同學申請轉進修部。
8. 招生：11/17 已於安平國中補校宣導，對補校國三生與國二生做南商進修部介紹，明年 4 月會請該補校校友前去再次宣導。非應屆單獨招生簡章已通過審核，預計 115 年 3 月 2 日公告招生簡章。
9. 升學：114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已報名完畢，本屆高三學生計 35 人，報名統測者共 9 位(報考比例 26%，去年 25%)；商管群 6 人、餐旅群 3 人報考。114 學年度大學學科能力測驗 3 人報名，術科考試 0 人報名，第二次英語聽力測驗 1 人報名。
10. 已完成 12/18、19(四、五)進修部運動會進場同學與參賽選手報名作業。

11. 現正辦理 12/24(三)進修部辦理歲末歌唱比賽準備工作。
12. 114 學年特殊疾病個案管理，共計完成特殊疾病個案管理 43 人次。
13. 學生團體保險繳納作業已於 114 年 10 月 3 日前執行完畢，含休學生共計 132 人納保，截至今日共計 2 人次申請理賠，2 人辦理休學，4 人辦理取消學籍，協助辦理學保納保及退費事宜。
14. 新生體檢報告說明會已於 114 年 11 月 14 日於視聽教室完成，共計 57 人參與。針對體檢異常之新生，進行衛生教育及個案管理，共計完成 37 人衛生教育。
15. 校園流感疫苗接種已於 114 年 11 月 14 日完成，在校接種者 20 人，校外接種者共計 39 人，已完成補打單發送。
16. 傷病處理統計外科傷病為 37 人次、內科傷病為 23 人次及健康諮詢為 36 人次。
17. 114 學年健康促進計畫已申請中，本學年預計以性教育(含愛滋防治)為主題，並融入正念思考作為計畫內容之一部，預計申請經費為 25,000 元。

八、人事室報告：

1.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人事室通告規劃自 114 年 8 月起每月 2 次不定期分區隨機抽查各校勤惰管理及辦公情形，受查學校應於國教署指定之時間進行查勤，並將查勤情形填具抽查報告表回傳國教署。本校為落實勤惰管理機制，各處室應切實要求所屬人員按時上下班，本校人事室每月應不定期實施抽查同仁勤惰及辦公情形，並請各處室主任或其職務代理人協同人人事室辦理查勤。
2. 本校 115-117 年國旅卡票選結果，擇定由玉山商業銀行為本校 115-117 年國旅卡簽約銀行。最終投票比例：(1)玉山銀行：64%(2)聯邦銀行：36%。
3. 國教署 114 年 12 月 5 日臺國署人字第 1140128075 號號函：轉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重申國民旅遊卡休假補助費與國內出差旅費之交通費及住宿費應本不重複請領原則，就實際情形擇一請領。
4. 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2 條業經總統 114 年 11 月 19 日華總一義字第 11400117191 號令修正公布：將公務人員對他人為性騷擾、跟蹤騷擾或職場霸凌等違失行為，且情節重大者，增列為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免職要件，並

明定懲處權行使期間，一次記二大過者 15 年，記一大過者 7，記過或申誡者 5 年。

5. 國教署 114 年 12 月 5 日臺國署人字第 140130819 號函：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2026 年 1 月 1 日起~2028 年 12 月 31 日止「健康 99—全國公教健檢方案」特約醫療機構及其規劃之健檢方案相關資訊，請逕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福利 e 化平台—公教健檢專區」查詢。

九、主計室報告：

114 會計年度終了關帳應行注意事項：

本校為實施校務基金之學校，依據會計法及決算法，會計年度終了結帳基準日為 12 月 31 日，故無延長會計出納整理作業期限，114 會計年度各項經費(包括各委辦補助計畫)之核銷，請務必於結報核銷期限內辦理結案，逾期恕無法受理。各項經費結報核銷，請各單位就以下事項配合辦理：

1. 請各位主任上網查詢各該管業務計畫之請購、收支等明細，掌握各計畫截至目前經費執行進度，並清除各處室計畫中已申請確定不再辦理之案件，避免占用各計畫可使用額度。
2. 各單位之經常性零星請購，請於 **12 月 19 日**前提出線上請購申請，並送達總務處辦理，線上請購作業系統將於 12 月 16 日下班後關閉。
3. 上開各已核准之案件，請儘速於本 **12 月 25 日**前辦理驗收並送達主計室核銷，以利付款作業及年度決算辦理。
4. 差旅費、加班費、休假旅遊補助等各項人事費用之請領作業，務請於 12 月 25 日(四)前送達主計室完成審核。至於 12 月 31 (二)日發生之差旅費等各項人事費用，請務必於 114 年 1 月 5 日(一)前送達主計室審核付款。
5. 代收代付如公保、軍保、勞保、所得稅、退撫基金、勞退準備金、存入保證金…等，請權責單位人事室、總務處、教官室、空院…等確實核對結清；另年度預借案應於 12 月 25 日(四)完成核銷或辦理繳回。
6. 另有關 12 月份兼代課鐘點費部分，請教學組請領至 12 月 19 日那週，並於 114 年度內核銷，亦請配合於 **12 月 31 日**(二)完成核銷付款。
7. 各處室之預借款項，請務必於於本 114 年 12 月 25 日前完成檢據核銷或辦理繳回手續。

8. 特別提醒結案期限為 114 年 12 月 31 日前之各項委辦、代辦、補助經費等計畫，請主辦處室務必依上開計規定期限前檢據核銷完畢。
9. 本室將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下班後上網清除各處室計畫中已申請未核銷之案件，不再受理。
10. 各處室若有補助計畫須跨年度執行，請告知計畫代碼或計畫名稱，以便辦理轉至 115 年繼續支用，若未告知則併決算辦理。

上列如有未盡事宜，請隨時洽詢主計室。

十、風險管理小組報告：無

捌、提案討論：

【學務處】

案由一：有關 115 學年度學生實彈射擊活動辦理，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學生實彈射擊活動之靶場勤務均由各校軍訓教官聯合擔任，惟現階段教官人力不足，已無法支應相關勤務需求。
- 二、115 學年度學生實彈射擊活動勤務，需由本校人員自行承擔實彈射擊活動所需靶場勤務人員，包含「射擊指揮官」、「安全管制人員」、「槍枝管制人員」、「彈藥管制人員」、「行政組」、「醫護組」等，惟本校目前各勤務無完備之受訓人員，可動用人力有限。

決議：經討論後同意暫不辦理，提送校務會議討論。

案由二：依國教署函示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審查意見，修訂辦法如附件，提請校務會議討論。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14 年 10 月 14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40097818 號函辦理。
- 二、審查意見建議調整修正或明確列舉懲處標的，避免衍生欠缺明確性之疑慮。
- 三、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_新舊對照〉參閱附件。

決議：部分內容修正後通過，提送校務會議討論。

學務處案由二：

附件(修正後)：

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114.08.22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通過

(歷次修正紀錄另列於附錄一)

	臺南高商學生獎懲實施要點(修訂前)	臺南高商學生獎懲實施要點(修訂後)
壹、 依據	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引導學生行為、維持學校秩序，確保學生學習所必要，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1 條」、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及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相關規定訂定之。	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引導學生行為、維持學校秩序，確保學生學習所必要，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1 條」、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及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相關規定訂定之。
貳、 目的與 原則	<p>一、本規定之目的如下：</p> <p>(一)鼓勵學生敦品勵學，表彰學生優良表現</p> <p>(二)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建立崇尚法治及符合社會規範之精神。</p> <p>(三)引導學生身心發展及自主精神啟發學生自治自律與反省能力。</p> <p>(四)維護校園學習環境秩序，確保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施行。</p> <p>二、學生之獎懲，除應符合相關法令及規定外，亦應遵循下列原則：</p> <p>(一)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尊重學生人格尊嚴，重視學生個別差異。</p> <p>(二)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多獎勵少懲罰，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益。</p> <p>(三)獎懲之決定，應力求審慎客觀，並兼顧學生隱私權。</p> <p>(四)個案處理應注意時效，且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p> <p>(五)懲處前應以適當方式給予學生陳訴意見機會。</p> <p>三、學生獎懲應審酌下列情形，以作為獎懲輕重之參考：</p> <p>(一)行為之動機與目的。</p>	<p>一、本規定之目的如下：</p> <p>(一)鼓勵學生敦品勵學，表彰學生優良表現</p> <p>(二)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建立崇尚法治及符合社會規範之精神。</p> <p>(三)引導學生身心發展及自主精神啟發學生自治自律與反省能力。</p> <p>(四)維護校園學習環境秩序，確保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施行。</p> <p>二、學生之獎懲，除應符合相關法令及規定外，亦應遵循下列原則：</p> <p>(一)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尊重學生人格尊嚴，重視學生個別差異。</p> <p>(二)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多獎勵少懲罰，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益。</p> <p>(三)獎懲之決定，應力求審慎客觀，並兼顧學生隱私權。</p> <p>(四)個案處理應注意時效，且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p> <p>(五)懲處前應以適當方式給予學生陳訴意見機會。</p> <p>三、學生獎懲應審酌下列情形，以作為獎懲輕重之參考：</p> <p>(一)行為之動機與目的。</p>

	<p>(二)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p> <p>(三)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p> <p>(四)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p> <p>(五)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p> <p>(六)行為次數。</p> <p>(七)行為後之態度。</p>	<p>(二)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p> <p>(三)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p> <p>(四)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p> <p>(五)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p> <p>(六)行為次數。</p> <p>(七)行為後之態度。</p>
<p>參、學生之獎勵與懲罰，分列下列各項</p>	<p>一、獎勵：</p> <p>(一)記嘉獎。</p> <p>(二)記小功。</p> <p>(三)記大功。</p> <p>(四)特別獎勵：</p> <p>1、公開表揚。</p> <p>2、獎品或獎金。</p> <p>3、獎狀。</p> <p>二、懲罰：</p> <p>(一)警告。</p> <p>(二)小過。</p> <p>(三)大過。</p>	<p>一、獎勵：</p> <p>(一)記嘉獎。</p> <p>(二)記小功。</p> <p>(三)記大功。</p> <p>(四)特別獎勵：</p> <p>1、公開表揚。</p> <p>2、獎品或獎金。</p> <p>3、獎狀。</p> <p>二、懲罰：</p> <p>(一)警告。</p> <p>(二)小過。</p> <p>(三)大過。</p>
<p>肆、有下列事蹟之一者得記嘉獎：</p>	<p>一、代表學校參加縣市或區域競賽、展演或活動，獲得優良成績，有具體事蹟。</p> <p>二、服務公勤，表現盡職。</p> <p>三、經常主動參與公共事務，有具體表現。</p> <p>四、在班級或校內活動中，協助同學向上，有具體事蹟。</p> <p>五、擔任班級幹部、學科小老師等各級幹部職務，表現良好。</p> <p>六、身為服務性社團成員（如班聯會、交通服務隊、秩序糾察隊、衛生評分員、資源回收隊、司儀、儀隊、旗手、樂隊等），擔任職務期間表現良好。</p> <p>七、對同學互助合作，足為楷模。</p> <p>八、尊敬師長，禮貌週到，堪為表率。</p> <p>九、服裝儀容整潔經常整潔合規定，足為模範。</p> <p>十、節儉樸實，日常生活表現良好者。</p> <p>十一、生活言行較前有明顯進步，具體可見。</p> <p>十二、愛護公物，有具體事證。</p> <p>十三、幫助老弱婦孺或身障者，具具體</p>	<p>一、代表學校參加縣市或區域競賽、展演或活動，獲得優良成績，有具體事蹟。</p> <p>二、服務公勤，表現盡職。</p> <p>三、經常主動參與公共事務，有具體表現。</p> <p>四、在班級或校內活動中，協助同學向上，有具體事蹟。</p> <p>五、擔任班級幹部、學科小老師等各級幹部職務，表現良好。</p> <p>六、身為服務性社團成員（如班聯會、交通服務隊、秩序糾察隊、衛生評分員、資源回收隊、司儀、儀隊、旗手、樂隊等），擔任職務期間表現良好。</p> <p>七、對同學互助合作，足為楷模。</p> <p>八、尊敬師長，禮貌週到，堪為表率。</p> <p>九、服裝儀容整潔經常整潔合規定，足為模範。</p> <p>十、節儉樸實，日常生活表現良好者。</p> <p>十一、生活言行較前有明顯進步，具體可見。</p> <p>十二、愛護公物，有具體事證。</p> <p>十三、幫助老弱婦孺或身障者，具具體</p>

	<p>事證。</p> <p>十四、運動比賽中展現良好體育道德。</p> <p>十五、課外活動表現優異，有具體成果。</p> <p>十六、按時繳交心橋（週記）、作業或心得，書寫認真優良。</p> <p>十七、拾金或拾物不昧，其價值輕微。</p> <p>十八、其他優良行為，足資表揚，合於記嘉獎情節者。</p>	<p>事證。</p> <p>十四、運動比賽中展現良好體育道德。</p> <p>十五、課外活動表現優異，有具體成果。</p> <p>十六、按時繳交心橋（週記）、作業或心得，書寫認真優良。</p> <p>十七、拾金或拾物不昧，其價值輕微。</p> <p>十八、其他優良行為，足資表揚，合於記嘉獎情節者。</p>
<p>伍、有下列事蹟之一者得記小功：</p>	<p>一、代表學校參加縣市、區域或全國競賽、展演或活動，獲得優良成績，有具體事蹟。</p> <p>二、籌辦校內大型活動或負責社團運作，成效卓著或表現優異。</p> <p>三、擔任班級幹部、學科小老師等各級幹部職務，負責盡職，表現優異。</p> <p>四、身為服務性社團成員（如班聯會、交通服務隊、秩序糾察隊、衛生評分員、資源回收隊、司儀、儀隊、旗手、樂隊等），擔任職務期間表現優異或執行任務有具體貢獻。</p> <p>五、熱心公益服務或推展正當課餘活動，具體貢獻團體或提升正向風氣。</p> <p>六、維護團體秩序或公共安全，表現良好，有具體成效。</p> <p>七、維護公物、資源或校園設施，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p> <p>八、見義勇為，能有效保護或協助同學、教職員或團體。</p> <p>九、敬老扶幼、尊敬師長、誠信助人等品德行為具體優異，堪為表率。</p> <p>十、校外生活品行優異，有具體事蹟可資證明。</p> <p>十一、遇有突發特殊事件能妥善處理，表現冷靜得宜，達成良好效果。</p> <p>十二、舉發弊害，經查證屬實，足以維護公共利益或校園安全。</p> <p>十三、拾金或拾物不昧，其價值貴重。</p> <p>十四、其他具體優良事蹟，足資表揚，符合記小功情節。</p>	<p>一、代表學校參加縣市、區域或全國競賽、展演或活動，獲得優良成績，有具體事蹟。</p> <p>二、籌辦校內大型活動或負責社團運作，成效卓著或表現優異。</p> <p>三、擔任班級幹部、學科小老師等各級幹部職務，負責盡職，表現優異。</p> <p>四、身為服務性社團成員（如班聯會、交通服務隊、秩序糾察隊、衛生評分員、資源回收隊、司儀、儀隊、旗手、樂隊等），擔任職務期間表現優異或執行任務有具體貢獻。</p> <p>五、熱心公益服務或推展正當課餘活動，具體貢獻團體或提升正向風氣。</p> <p>六、維護團體秩序或公共安全，表現良好，有具體成效。</p> <p>七、維護公物、資源或校園設施，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p> <p>八、見義勇為，能有效保護或協助同學、教職員或團體。</p> <p>九、敬老扶幼、尊敬師長、誠信助人等品德行為具體優異，堪為表率。</p> <p>十、校外生活品行優異，有具體事蹟可資證明。</p> <p>十一、遇有突發特殊事件能妥善處理，表現冷靜得宜，達成良好效果。</p> <p>十二、舉發弊害，經查證屬實，足以維護公共利益或校園安全。</p> <p>十三、拾金或拾物不昧，其價值貴重。</p> <p>十四、其他具體優良事蹟，足資表揚，符合記小功情節。</p>
<p>陸、有下列</p>	<p>一、代表學校參加國際或全國性競賽、展演或活動，成績優異，足以增進</p>	<p>一、代表學校參加國際或全國性競賽、展演或活動，成績優異，足以增進</p>

<p>事蹟之一者得記大功：</p>	<p>校譽。</p> <p>二、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表現，因而提升校譽。</p> <p>三、提供具體可行之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實踐，因而增進校譽。</p> <p>四、參與校外公益或志願服務，績效特別優異，足為楷模。</p> <p>五、有特殊義勇行為，經查證屬實，足為全校學生之模範。</p> <p>六、倡導或響應愛校愛國運動，有具體優良事實表現。</p> <p>七、舉發重大弊害，經查證屬實，足以維護公共利益或校園安全。</p> <p>八、經常主動幫助他人，為善不欲人知，經察明確有具體事蹟，足資表揚。</p> <p>九、長期表現孝順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姊妹，具有明確具體事證。</p> <p>十、拾金或拾物不昧，價值特別貴重且行為堪為全校典範。</p> <p>十一、其他具有相當於以上各款之優良行為，符合記大功。</p>	<p>校譽。</p> <p>二、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表現，因而提升校譽。</p> <p>三、提供具體可行之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實踐，因而增進校譽。</p> <p>四、參與校外公益或志願服務，績效特別優異，足為楷模。</p> <p>五、有特殊義勇行為，經查證屬實，足為全校學生之模範。</p> <p>六、倡導或響應愛校愛國運動，有具體優良事實表現。</p> <p>七、舉發重大弊害，經查證屬實，足以維護公共利益或校園安全。</p> <p>八、經常主動幫助他人，為善不欲人知，經察明確有具體事蹟，足資表揚。</p> <p>九、長期表現孝順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姊妹，具有明確具體事證。</p> <p>十、拾金或拾物不昧，價值特別貴重且行為堪為全校典範。</p> <p>十一、其他具有相當於以上各款之優良行為，符合記大功。</p>
<p>柒、有下列行為之一者得記警告：</p>	<p>一、上課期間擾亂課堂秩序或未經授課教師同意使用電子產品，影響他人學習權益，經勸導仍不改正，情節輕微。</p> <p>二、於朝會、週會、開學典禮、休業式、全校性學生集會等集會場合聊天、飲食、嬉鬧、使用電子產品等，影響集會秩序，經勸導仍不改正，情節輕微。</p> <p>三、午休不遵守秩序，從事下棋、打牌、玩遊戲、彈樂器、使用電子產品等行為，影響他人休息，經勸告後仍未改正，情節輕微。</p> <p>四、教室、走廊、樓梯等建築物內高聲喧嚷、嬉鬧等言行，擾亂團體秩序或安寧之行為，經勸導後仍未改正，情節輕微。</p>	<p>一、上課期間擾亂課堂秩序或未經授課教師同意使用電子產品，影響他人學習權益，經勸導仍不改正，情節輕微。</p> <p>二、於朝會、週會、開學典禮、休業式、全校性學生集會等集會場合聊天、飲食、嬉鬧、使用電子產品等，影響集會秩序，經勸導仍不改正，情節輕微。</p> <p>三、午休不遵守秩序，從事下棋、打牌、玩遊戲、彈樂器、使用電子產品等行為，影響他人休息，經勸告後仍未改正，情節輕微。</p> <p>四、在教室、走廊、樓梯等建築物內高聲喧嚷、嬉鬧等言行(如玩水潑溼教室、走廊地面，使用刮鬍泡等清潔液、蛋糕奶油麵粉造成環境汙穢者)，已影響他人權益、環境衛生或校園公共秩序，經勸導後仍未改正，情節輕微者。</p>

- 五、在非運動場所從事體育活動，影響他人權益，經勸導後仍不改正。
- 六、在不適當場地晾衣服、鞋子或餐具等，影響他人權益，經勸導後仍不改正。
- 七、**隨地棄置垃圾、使用刮鬍泡、奶油、水、顏料等物品污損他人或其他破壞公共衛生行為，經勸導後仍未改正，情節輕微。**
- 八、**無正當理由，不依時完成班級值日、校內打掃(含寒暑假返校打掃)或其他班級指定活動，影響他人權益或工作之進行，經勸導未改正，情節輕微。**
- 九、無正當理由不服從執行公務人員(含師長、交通服務隊等)或班級幹部因**執行公務之糾正**，情節輕微。
- 十、對師長詢問公共事務以不誠實之謊言誤導或虛構資料，致事件未能妥善處理或於人員、財物受到傷害及違法違規行為發生前阻卻，情節輕微。
- 十一、觀看、閱覽、收聽、使用、或意圖散布、播送有害其身心健康之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或限制級之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情節輕微。
- 十二、在校內、外公開場合使用言語或文字、圖片、動作或影音等，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侮辱、恐嚇、誹謗他人、致他人權益減損，情節輕微。
- 十三、學生如經查證蓄意提供錯誤或虛偽之家長聯絡地址，致學校無法適當通知家長，且經學校勸導無效或拒絕配合改正者，得視情節予以警告處分。但如因家庭因素、監護問題等非可歸責於學生

- 五、在非運動場所從事體育活動，影響他人權益，經勸導後仍不改正。
- 六、在不適當場地晾衣服、鞋子或餐具等，影響他人權益，經勸導後仍不改正。
- 七、**亂丟垃圾，或有其他破壞環境衛生行為，情節輕微者。**
- 八、**無正當理由，未依時完成環境整理打掃，影響他人權益或工作之進行，經勸導未改正者。**
- 九、無正當理由，不服從師長、交通服務隊或班級幹部因**執行公務之指導或糾正**，經勸導後仍未改正，情節輕微者。
- 十、對師長詢問公共事務以不誠實之謊言誤導或虛構資料，致事件未能妥善處理或於人員、財物受到傷害及違法違規行為發生前阻卻，情節輕微。
- 十一、觀看、閱覽、收聽、使用、或意圖散布、播送有害其身心健康之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或限制級之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情節輕微。
- 十二、在校內、外公開場合使用言語或文字、圖片、動作或影音等，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侮辱、恐嚇、誹謗他人、致他人權益減損，情節輕微。
- 十三、學生如經查證蓄意提供錯誤或虛偽之家長聯絡地址，致學校無法適當通知家長，且經學校勸導無效或拒絕配合改正者，得視情節予以警告處分。但如因家庭因素、監護問題等非可歸責於學生之情形者，不予懲處。

<p>之情形者，不予懲處。</p> <p>十四、不假離校外出或從非開放之出入口進出學校者，情節輕微。</p> <p>十五、未經師長同意，無故進入或逗留教室(含例假日、放學後、室外課)、辦公室及非上課場地者，致影響他人權益或影響校園安全公共秩序，情節輕微。</p> <p>十六、不當使用公共設施(如電梯等)致影響他人權益、違反公共秩序或損壞設施，經勸導仍未改正。</p> <p>十七、未經場地管理者核准，私自複製教室、辦公室、電梯等校園場域鑰匙或感應卡的使用者或持有者。</p> <p>十八、因過失損壞公物或攀折花木，未主動通報或隱匿事實，情節輕微。</p> <p>十九、腳踏車或機車停在校外，影響鄰里居民生活進出，經查證屬實。</p> <p>二十、在校園內以危險方式駕車，如超速行駛、未戴安全帽、違規停車、自行車(微型電動車)雙載等，影響校園安全，情節輕微。</p> <p>二十一、擔任班級或校內幹部期間怠忽職責，致影響工作推展，情節輕微。</p> <p>二十二、無正當理由未完成公差勤務或公共服務，致影響行政或教學運作，經勸導無效，情節輕微。</p> <p>二十三、冒用他人證件、帳號、私拆他人文件，截取他人訊息，情節輕微。</p> <p>二十四、未經當事人同意，侵入、攝影或散布他人隱私資料，情節輕微。</p> <p>二十五、拾物或拾金不報招領，意圖據為己有，情節輕微。</p> <p>二十六、未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定完成請假手續，已逾請假期限，且申請缺曠紀錄修正者。但屬非可歸責於學生之事由，則不予懲處。</p> <p>二十七、無正當理由不依期限繳交行政</p>	<p>十四、不假離校外出或從非開放之出入口進出學校者，情節輕微。</p> <p>十五、未經師長同意，無故進入或逗留教室(含例假日、放學後、室外課)、辦公室及非上課場地者，致影響他人權益或影響校園安全公共秩序，情節輕微。</p> <p>十六、不當使用公共設施(如電梯等)致影響他人權益、違反公共秩序或損壞設施，經勸導仍未改正。</p> <p>十七、未經場地管理者核准，私自複製教室、辦公室、電梯等校園場域鑰匙或感應卡的使用者或持有者。</p> <p>十八、因過失損壞公物或攀折花木，未主動通報或隱匿事實，情節輕微。</p> <p>十九、自行車(微型電動二輪車)、油電機械車輛違規停放校外，致影響校園週邊民眾交通通行或違法停放路邊者。</p> <p>二十、在校園內以危險方式駕車，如超速行駛、未戴安全帽、違規停車、自行車(微型電動車)雙載等，影響校園安全，情節輕微。</p> <p>二十一、擔任各級幹部、各種職務或值日生，不負責盡職，影響工作推展，經勸導後仍不改進者。</p> <p>二十二、無正當理由，未依時完成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影響他人權益或活動進行，經勸導仍不改正，情節輕微者。</p> <p>二十三、冒用他人證件、帳號、私拆他人文件，截取他人訊息，情節輕微。</p> <p>二十四、未經當事人同意，侵入、攝影或散布他人隱私資料，情節輕微。</p> <p>二十五、拾物或拾金不報招領，意圖據為己有，情節輕微。</p> <p>二十六、未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定完成請假手續，已逾請假期限，且申請缺曠紀錄修正者。但屬非可歸責於學生之事由，則不予懲處。</p> <p>二十七、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時間繳交行政資料，致影響學校事務推</p>
--	---

	<p>資料，經通知仍未改正者。但因家庭因素等非可歸責於學生之情形者，不予懲處。</p> <p>二十八、違反本校作業檢查要點（不含週記），經勸導後仍未改善。</p> <p>二十九、違反校園行動載具或 3C 產品管理要點，經勸導無效，情節輕微。</p> <p>三十、無正當原因，未依校方規定時間完成愛校服務者(1 次記警告乙次,2 次記警告兩次,以此類推)。</p> <p>三十一、其他足以擾亂校園秩序、影響安全或損害學生身心發展之行為，經查證屬實，情節符合記警告。</p>	<p>展，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但因家庭因素等非可歸責於學生之情形者，不予懲處。</p> <p>二十八、違反本校作業檢查要點（不含週記），經勸導後仍未改善。</p> <p>二十九、違反校園行動載具或 3C 產品管理要點，經勸導無效，情節輕微。</p> <p>三十、無正當理由，未依時完成愛校服務，經勸導仍未改正者(不含服儀違規、學習或非學習節數活動出缺席、遲到)。</p>
<p>捌、有下列行為之一者得記小過：</p>	<p>一、上課期間擾亂課堂秩序或未經授課教師同意使用電子產品，影響他人學習權益，情節嚴重。</p> <p>二、於朝會、週會、開學典禮、休業式、全校性學生集會等集會場合聊天、飲食、嬉鬧、使用電子產品等，影響集會秩序，情節嚴重。</p> <p>三、午休不遵守秩序，從事下棋、打牌、玩遊戲、彈樂器、使用電子產品等行為，影響他人休息，情節嚴重。</p> <p>四、教室、走廊、樓梯等建築物內高聲喧嚷、嬉鬧等言行，擾亂團體秩序或安寧之行為，情節嚴重。</p> <p>五、無正當理由不服從執行公務人員(含師長、交通服務隊等)或班級幹部因執行公務</p>	<p>一、上課期間擾亂課堂秩序或未經授課教師同意使用電子產品，影響他人學習權益，情節嚴重。</p> <p>二、於朝會、週會、開學典禮、休業式、全校性學生集會等集會場合聊天、飲食、嬉鬧、使用電子產品等，影響集會秩序，情節嚴重。</p> <p>三、午休不遵守秩序，從事下棋、打牌、玩遊戲、彈樂器、使用電子產品等行為，影響他人休息，情節嚴重。</p> <p>四、非課程教學需要，於校園內攜帶或使用天九牌、四色牌、麻將、骰子等不具教育目的之賭具(含自製賭具)。</p> <p>五、在教室、走廊、樓梯等建築物內高聲喧嚷、嬉鬧等言行(如玩水潑溼教室、走廊地面，使用刮鬍泡等清潔液、蛋糕奶油麵粉造成環境汙穢者)，已影響他人權益、環境衛生或校園公共秩序，經勸導後仍未改正，情節嚴重者。</p> <p>六、無正當理由，不服從師長、交通服務隊或班級幹部因執行</p>

之糾正，情節嚴重。

- 六、對師長詢問公共事務以不誠實之謊言誤導或虛構資料，致事件未能妥善處理或於人員、財物受到傷害及違法違規行為發生前阻卻，情節嚴重。
- 七、觀看、閱覽、收聽、使用、或意圖散布、播送有害其身心健康之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或限制級之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情節嚴重。
- 八、在校內、外公開場合使用言語或文字、圖片、動作或影音等，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侮辱、恐嚇、誹謗他人、致他人權益減損，情節嚴重。
- 九、凡意圖欺騙他人或損害於他人而偽造、變造文書、偽造印章，登載不實事項或使他人登載不實事項，情節輕微者。
- 十、不假離校外出或從非開放之出入口進出學校者，情節嚴重。
- 十一、未經師長同意，無故進入或逗留教室(含例假日、放學後、室外課)、辦公室及非上課場地者，致影響他人權益或影響校園安全公共秩序，情節嚴重。
- 十二、經宣導後仍進入危險場域(如校園內施工場域、非公告安全水域)逗留、戲水者。
- 十三、出入特定場所，如酒家、特種咖啡茶室、成人用品零售業、限制級電子遊戲場及其他涉及賭博、色情、暴力等經市政府教育局、警察局等主管機關認定足以危害其身心健康之場所，情節尚非

公務之指導或糾正，經勸導後仍未改正，情節嚴重者。

- 七、對師長詢問公共事務以不誠實之謊言誤導或虛構資料，致事件未能妥善處理或於人員、財物受到傷害及違法違規行為發生前阻卻，情節嚴重。
- 八、觀看、閱覽、收聽、使用、或意圖散布、播送有害其身心健康之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或限制級之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情節嚴重。
- 九、在校內、外公開場合使用言語或文字、圖片、動作或影音等，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侮辱、恐嚇、誹謗他人、致他人權益減損，情節嚴重。
- 十、凡意圖欺騙他人或損害於他人而偽造、變造文書、偽造印章，登載不實事項或使他人登載不實事項，情節輕微者。
- 十一、不假離校外出或越牆進出學校，情節嚴重者。
- 十二、未經師長同意，無故進入或逗留教室(含例假日、放學後、室外課)、辦公室及非上課場地者，致影響他人權益或影響校園安全公共秩序，情節嚴重。
- 十三、經宣導後仍進入危險場域(如校園內施工場域、非公告安全水域)逗留、戲水者。
- 十四、出入特定場所，如酒家、特種咖啡茶室、成人用品零售業、限制級電子遊戲場及其他涉及賭博、色情、暴力等經市政府教育局、警察局等主管機關認定足以危害其身心健康之場所，情節尚非重大。
- 十五、未經場地管理者核准，私自複製教室、辦公室、電梯等校

	<p>重大。</p> <p>十四、未經場地管理者核准，私自複製教室、辦公室、電梯等校園場域鑰匙或感應卡的複製者。</p> <p>十五、非正常使用造成損壞學校財物或攀折花木，情節嚴重。</p> <p>十六、惡意撕毀、破壞或竄改學校公告、標示或海報等公共資訊，致影響行政運作或秩序，情節輕微。</p> <p>十七、在校園內以危險方式駕車，如超速行駛、未戴安全帽、違規停車、自行車(微型電動車)雙載等，影響校園安全，情節嚴重。</p> <p>十八、在道路上違反道路交通規定，以危險方式駕車、競駛或蛇行，或違反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二條至第六十八條之規定，情節輕微。</p> <p>十九、擔任班級或校內幹部期間怠忽職責，致影響工作推展，情節嚴重。</p> <p>二十、蓄意規避公差勤務或公共服務，並煽動他人怠忽勤務，嚴重影響公共事務之推動。</p> <p>二十一、冒用他人證件、帳號、私拆他人文件，截取他人訊息，情節嚴重。</p> <p>二十二、未經當事人同意，侵入、攝影或散布他人隱私資料，情節嚴重。</p> <p>二十三、拾得遺失物或他人物品未報招領，意圖據為己有，情節嚴重。</p> <p>二十四、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搶奪、侵占他人之物，經查屬實，情節輕微。</p> <p>二十五、在校內、外公開場合，欺侮或傷害師長或同學之身體，情節較輕。</p>	<p>園場域鑰匙或感應卡的複製者。</p> <p>十六、非正常使用造成損壞學校財物或攀折花木，情節嚴重。</p> <p>十七、惡意撕毀、破壞或竄改學校公告、標示或海報等公共資訊，致影響行政運作或秩序，情節輕微。</p> <p>十八、在校園內以危險方式駕車，如超速行駛、未戴安全帽、違規停車、自行車(微型電動車)雙載等，影響校園安全，情節嚴重。</p> <p>十九、在道路上違反道路交通規定，以危險方式駕車、競駛或蛇行，或違反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二條至第六十八條之規定，情節輕微。</p> <p>二十、無正當理由，未依時完成公共服務，經勸導無效，嚴重影響公共事務之推動者。</p> <p>二十一、冒用他人證件、帳號、私拆他人文件，截取他人訊息，情節嚴重。</p> <p>二十二、未經當事人同意，侵入、攝影或散布他人隱私資料，情節嚴重。</p> <p>二十三、拾得遺失物或他人物品未報招領，意圖據為己有，情節嚴重。</p> <p>二十四、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搶奪、侵占他人之物，經查屬實，情節輕微。</p> <p>二十五、對師長或同學有肢體推擠、拉扯或其他輕微傷害身體之行為者。</p> <p>二十六、蓄意嘲笑、謾罵、驚嚇、惡作劇等不受歡迎行為欺辱同學，已影響他人權益或校園公共秩序，經勸導仍未改正者。</p>
--	--	--

	<p>二十六、攜帶、使用或持有菸品(含電子煙)、檳榔或標示含酒精成分飲料進入校園，情節輕微。</p> <p>二十七、違反校園行動載具或 3C 產品管理要點，情節嚴重。</p> <p>二十八、未依規定程序申請，擅自在校內燃放爆竹、煙火、使用明火者或高功率電器，情節輕微。</p> <p>二十九、於考試期間違反「臺南高商學生考試規則」，經查證屬實，情節輕微。</p> <p>三十、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校園性別事件，且情節輕微。</p> <p>三十一、本校依校園霸凌防治準則所定程序，經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且情節輕微。</p> <p>三十二、在校外言行涉及社會秩序維護法，經勸導仍未改正並衍生民眾投訴或負面輿情，情節輕微者，經查證屬實。</p> <p>三十三、其他足以擾亂校園秩序、影響安全或損害學生身心發展之行為，經查證屬實，情節符合記小過。</p>	<p>二十七、攜帶、使用或持有菸品(含電子煙)、檳榔或標示含酒精成分飲料進入校園，情節輕微。</p> <p>二十八、違反校園行動載具或 3C 產品管理要點，情節嚴重。</p> <p>二十九、學生違反智慧財產權，情節輕微者。</p> <p>三十、未依規定程序申請，擅自在校內燃放爆竹、煙火、使用明火者或高功率電器，情節輕微。</p> <p>三十一、於考試期間違反「臺南高商學生考試規則」，經查證屬實，情節輕微。</p> <p>三十二、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校園性別事件，且情節輕微。</p> <p>三十三、本校依校園霸凌防治準則所定程序，經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且情節輕微。</p> <p>三十四、在校外言行涉及社會秩序維護法，經勸導仍未改正並衍生民眾投訴或負面輿情，情節輕微者，經查證屬實。</p>
<p>玖、有下列行為之一者得記大過：</p>	<p>一、在校內、外公開場合使用言語或文字、圖片、動作或影音等，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侮辱、恐嚇、誹謗他人、致他人權益減損，符合情節嚴重。</p> <p>二、凡意圖欺騙他人或損害於他人而偽造、變造文書、偽造印章，登載不實事項或使他人登載不實事項，情節嚴重。</p> <p>三、出入特定場所，如酒家、特種咖啡茶室、成人用品零售</p>	<p>一、在校內、外公開場合使用言語或文字、圖片、動作或影音等，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侮辱、恐嚇、誹謗他人、致他人權益減損，符合情節嚴重。</p> <p>二、凡意圖欺騙他人或損害於他人而偽造、變造文書、偽造印章，登載不實事項或使他人登載不實事項，情節嚴重。</p> <p>三、出入特定場所，如酒家、特種咖啡茶室、成人用品零售</p>

	<p>業、限制級電子遊戲場及其他涉及賭博、色情、暴力等經市政府教育局、警察局等主管機關認定足以危害其身心健康之場所，情節嚴重。</p> <p>四、惡意撕毀、破壞或竄改學校公告、標示或海報等公共資訊，致影響行政運作或秩序，符合情節嚴重。</p> <p>五、在道路上違反道路交通規定，以危險方式駕車、競駛或蛇行，無照駕駛車輛或騎機車者，或違反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二條至第六十八條之規定，情節嚴重。</p> <p>六、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搶奪、侵占他人之物，經查屬實，情節嚴重。</p> <p>七、在校內、外加暴行於人者，或互相鬥毆。</p> <p>八、在校內、外聚眾滋事。</p> <p>九、在校內、外賭博財物者，或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p> <p>十、有威脅、恐嚇、勒索行為。</p> <p>十一、攜帶、使用或持有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稱之槍砲、彈藥、刀械，或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毒品、麻醉藥品及相關之施用器材，或前項以外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之刀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p> <p>十二、攜帶、使用或持有香煙(含電子煙)、檳榔或標示含酒精成分飲料進入校園，情節嚴重。</p> <p>十三、成立幫派或參加不良組織。</p> <p>十四、違反智慧財產權由警政單</p>	<p>業、限制級電子遊戲場及其他涉及賭博、色情、暴力等經市政府教育局、警察局等主管機關認定足以危害其身心健康之場所，情節嚴重。</p> <p>四、惡意撕毀、破壞或竄改學校公告、標示或海報等公共資訊，致影響行政運作或秩序，符合情節嚴重。</p> <p>五、在道路上違反道路交通規定，以危險方式駕車、競駛或蛇行，無照駕駛車輛或騎機車者，或違反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二條至第六十八條之規定，情節嚴重。</p> <p>六、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搶奪、侵占他人之物，經查屬實，情節嚴重。</p> <p>七、在校內、外加暴行於人者，或互相鬥毆。</p> <p>八、聚眾滋事，經查為當事人或當事人邀約(含當事人授意他人邀約)一同助勢，造成校園團體秩序混亂或干擾他人正常作息、致使他人身心恐懼，情節嚴重者。</p> <p>九、在校內、外賭博財物者，或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p> <p>十、有威脅、恐嚇、勒索行為。</p> <p>十一、攜帶、使用或持有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稱之槍砲、彈藥、刀械，或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毒品、麻醉藥品及相關之施用器材，或前項以外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之刀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p> <p>十二、攜帶、使用或持有香煙(含電子煙)、檳榔或標示含酒精成分飲料進入校園，情節嚴重。</p> <p>十三、成立幫派或參加不良組織。</p> <p>十四、學生違反智慧財產權，情</p>
--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位查獲函知校方者</p> <p>十五、擅自在校內燃放爆竹、煙火、使用明火或高功率電器，造成公共危險，情節嚴重。</p> <p>十六、於考試期間違反「臺南高商學生考試規則」，經查證屬實，情節嚴重。</p> <p>十七、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認定有校園性別事件行為屬實，且情節嚴重。但未滿十八歲之學生間合意發生刑法第 227 條之行為者，不在此限。</p> <p>十八、本校依校園霸凌防治準則所定程序，經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情節嚴重。</p> <p>十九、在校外言行涉及社會秩序維護法，經勸導仍未改正並衍生民眾投訴或負面輿情，情節重大，經查證屬實。</p> <p>二十、其他足以擾亂校園秩序、影響安全或損害學生身心發展之行為，經查證屬實，情節符合記大過。</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節嚴重者。</p> <p>十五、擅自在校內燃放爆竹、煙火、使用明火或高功率電器，造成公共危險，情節嚴重。</p> <p>十六、於考試期間違反「臺南高商學生考試規則」，經查證屬實，情節嚴重。</p> <p>十七、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認定有校園性別事件行為屬實，且情節嚴重。但未滿十八歲之學生間合意發生刑法第 227 條之行為者，不在此限。</p> <p>十八、本校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所定程序，經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情節嚴重。</p> <p>十九、在校外言行涉及社會秩序維護法，經勸導仍未改正並衍生民眾投訴或負面輿情，情節重大，經查證屬實。</p>
<p>拾、 獎懲 相關 程序</p>	<p>一、有關學生獎懲，全校教職員工均有提供參考資料之權利與義務。警告、記過由學務處核定，並通知導師、生輔人員加強輔導。</p> <p>二、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依下列規定處理：</p> <p>(一)嘉獎及小功之獎勵，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線上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生輔人員，經學務處主任核定後執行。</p> <p>(二)警告及小過之懲處，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線上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生輔人員及相關處室人員，經學務處主任核定後執行。但會簽過程中相關人員如對懲處建議有異議時，得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p> <p>(三)大功或大過以上之獎懲事項，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執行。</p>	<p>一、有關學生獎懲，全校教職員工均有提供參考資料之權利與義務。警告、記過由學務處核定，並通知導師、生輔人員加強輔導。</p> <p>二、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依下列規定處理：</p> <p>(一)嘉獎及小功之獎勵，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線上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生輔人員，經學務處主任核定後執行。</p> <p>(二)警告及小過之懲處，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線上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生輔人員及相關處室人員，經學務處主任核定後執行。但會簽過程中相關人員如對懲處建議有異議時，得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p> <p>(三)大功或大過以上之獎懲事項，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執行。</p>

	(四)懲處之決定，應以書面記載懲處事實、理由及依據，並附記申訴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函知當事人。為重大之懲處，必要時並得函請其監護人配合輔導事宜。	(四)懲處之決定，應以書面記載懲處事實、理由及依據，並附記申訴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函知當事人。為重大之懲處，必要時並得函請其監護人配合輔導事宜。
拾壹、	學生特殊管教作為、記大功(或大過)以上或符合本要點應記嘉獎、小功、警告、小過但具爭議性、由校長交議之其他重大學生獎懲事件者，應送學生獎懲委員會評議後，由校長核定。	學生特殊管教作為、記大功(或大過)以上或符合本要點應記嘉獎、小功、警告、小過但具爭議性、由校長交議之其他重大學生獎懲事件者，應送學生獎懲委員會評議後，由校長核定。
拾貳、	經召開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議記大過以上處分，應依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經召開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議記大過以上處分，應依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拾參、	各學期辦理獎懲結束後，若再有獎懲之紀錄，列入次學期之德行評量項目。	各學期辦理獎懲結束後，若再有獎懲之紀錄，列入次學期之德行評量項目。
拾肆、	學生在校肄業或休學期間，獎懲紀錄仍累計核算，但對等之獎懲紀錄得予相抵。功過相抵具體作法，依據改過銷過辦法辦理，學生離校時，功過均即時消除。	學生在校肄業或休學期間，獎懲紀錄仍累計核算，但對等之獎懲紀錄得予相抵。功過相抵具體作法，依據改過銷過辦法辦理，學生離校時，功過均即時消除。
拾伍、	學生學期之獎懲累積可由本校線上查詢系統查詢而得。	學生學期之獎懲累積可由本校線上查詢系統查詢而得。
拾陸、	學生、法定代理人於獎懲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如有不服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以書面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學生、法定代理人於獎懲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如有不服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以書面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拾柒、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修正時亦同。

附錄一 歷次修正紀錄一覽表

序號	修正日期	學年度/學期	通過會議
01	95.01.20	94 學年度第一學期	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02	100.02.22	99 學年度第二學期	期初導師會議通過
03	100.08.30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	期初校務會議通過
04	100.06.30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	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05	101.01.10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	期末導師會議通過
06	101.02.07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	期初校務會議通過
07	101.08.23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	期初校務會議通過
08	102.01.18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	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09	103.01.19	102 學年度	第一次公聽會
10	103.02.06	102 學年度	第二次公聽會
11	103.02.10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	期初校務會議通過
12	103.06.04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	期末導師會議通過
13	103.06.14	102 學年度	第三次公聽會
14	103.06.30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	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15	104.01.12	103 學年度	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
16	104.01.17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	公聽會
17	104.01.27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	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18	105.01.20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	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19	105.06.30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	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20	108.06.28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	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21	110.08.31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	期初校務會議通過
22	112.02.10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	期初校務會議通過
23	114.06.30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	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24	114.08.22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	期初校務會議通過

玖、臨時動議：無

壹拾、散會：中午 12 時 15 分